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智慧社區



手機支付



智能公交



CA-SIM



軌道交通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8/19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 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4 | 企業管治報告 |
| 3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授權代表

李健誠先生
黃建華先生

規章主任

黃建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梁覺強先生
劉春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劉春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李健誠先生
劉春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招商銀行廣州龍口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票號碼

8060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召開了十三屆中國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以及全國政協十三屆二次會議。會議提出著眼推動高質量發展、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就強化基礎研究、促進重大原始創新和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共享經濟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組織調研視察，召開發展實體經濟、提高供給體系質量專題協商會。聚焦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為900,309億元，中國二零一八年全年GDP增速為6.6%。會議提出二零一九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5%。

該年度內，中國政府繼續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場機制。聚焦突出矛盾和關鍵環節，推動相關改革深化，健全與高質量發展相適應的體制機制，把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充分釋放出來。本年度亦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新一輪的深化改革正在揚帆起航，本集團以政府相關政策為導向，堅持努力創新，力求通過獨特的「CA-SIM」專利技術融入「互聯網+」和國家「雙創」大潮流中去。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運用「CA-SIM」專利技術結合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智慧城市建設規劃不斷創新，配合番禺區政府圍繞智慧交通、流動人口管理、醫療等領域展開相應的產品設計、系統研發及商業模式的搭建。著力發展智慧交通領域，車主無感支付與智慧停車等場景的開拓、以及SIM卡加載eID電子身份等流動人口管理項目，加強通信外應用場景的建設，助力電信運營商利用「CA-SIM民生卡」增值服務渠道的營收。

在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指引下，軌道交通行業仍處於穩定投入的景氣週期。「十三五」期間每年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將會穩定在8,000億元左右，隨著審批政策標準的推行以及需求不斷提升，城軌工程新簽合同額仍呈現持續快速增長態勢。全國各大區域新線投產里程快速增長，車輛設備需求穩步提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我國鐵路投產新線預計2.4萬公里，年均投產8,000公里，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網規模達15萬公里。

主席報告

經十數年的建設投入，城市軌道交通在主要的中心城市已逐步形成網線規模，其社會效益以及對地方經濟帶動的優勢日益顯現，各地方政府對城市軌交建設均列入重要的議事日程。本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繼續以專注行業，不懈創新的理念，根據地鐵業主的新需求積極配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中國中車」）各列車車輛製造企業開發新的車載信息系統和開展運營保障服務。

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的推動下，中國中車車輛交付亦在海外市場呈現增長的態勢，本企業亦從中獲取部分產品配套的合同訂單，同時推動了企業的產品技術標準向國際化靠攏，使工程服務隊伍得到了鍛煉和適應性的考驗。

至二零二零年，京津冀、長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際軌交網絡，核心城市與周邊節點城市之間實現一小時通達，隨之車輛購置投資比例將有一定需求，將會惠及行業的相應配套的設備提供商。

本集團以智慧交通為未來發展方向，將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公告中披露，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該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貨商，主要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貨商、運輸服務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統稱「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尋山與其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海南省15個地區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創新，繼續將資源重點分配於關鍵技術研發及具有新機遇之市場。收購事項使本集團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與本集團擴張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策略一致並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所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密切配合和積極支持國聯通信的合作商家、夥伴深感謝意！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內，中國政府全面貫徹「高質量發展、後發先至」的主線，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更大力度做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政府相繼出台各項改革的政策，特別是對廣大的企業實現降稅率，對從業人員推行降費等實惠性措施，使企業在經濟調整期更具活力。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內，智慧城市各應用場景的建設仍列為集團戰略的重中之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繼續專注於打造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為了落實與番禺區政府政務辦、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金卡公司」)達成三方戰略合作及發行手機民生卡項目。集團積極與各電信運營商開展「CA-SIM民生卡」的發行及服務管理，技術對接，優化包括用戶套餐、發卡流程、售後服務等業務流程。

國聯智慧團隊在本年度將繼續加大人力、技術及資金投入，智慧城市項目實施主要體現為如下①實施番禺區政府社區服務站智慧門禁。用手机民生卡(CA-SIM)在線刷卡、人臉識別等數字網絡功能進出社區服務站。緊跟政府智能服務站逐步升級的工作安排，年內新完成了部份服務站項目工程，新的一年預計會有更多服務站加入到升級改造的序列；②針對「智慧建設」中的智能交通領域積極部署。包括番禺公交應用場景的建設，透過手機民生卡刷卡乘坐公交，進一步方便市民出行；及③圍繞著車主服務開展智慧停車、無感加油等商業模式構建、產品設計和各前後端系統的研發。項目的建設過程中亦遇到需多方配合、協調、統一實施規範等問題，各種配套包括後端系統和應用場景軟件，因此出現反覆修改，致使項目進度落後。但企業仍以積極主動的態度，竭盡全力推進項目開展。預期下年度隨著手機民生卡的逐步發放，智慧交通及流動人口管理等項目的陸續落地，將會是集團經營收益增長的新引擎。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的基本建設依照「十三五」的總體規劃推進實施。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仍保持一定規模的投入。到二零一八年末，中國大陸城市軌道交通投運線路長度達到5766.6KM，新增長度達到734KM。目前國內已開通的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地鐵、輕軌、市域快軌、單軌、現代有軌電車、磁懸浮交通、APM七種。地鐵運營線路佔比78.23%，年內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約為210億人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城市軌道交通作為城市重要組成部分，其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週期長及資金技術密集度較高的特徵。但受城市發展需求和解決城市擁堵問題以及刺激經濟發展的需要，中國近年來城市軌道交通投資規模逐步擴大。據行業協會相關數據顯示，行業投資完成額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二零一八年內投資完成額超4,500億元。其中PPP項目模式已成為城市軌道交通多元化融資中最重要的手段。

期內，中美貿易摩擦亦為廣大企業甚為關注的焦點。受國際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軌道交通「一帶一路」的項目實施亦受到一定的影響，市場拓展、合作模式、產品的本地化及相應的匯兌結算等對企業提出更高的要求。

業務回顧

該年度內廣州國聯實施已簽供貨合同的交付較為繁忙的一年。主要是圍繞對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交付，包括廣州地鐵14/21號線、8號線北延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武漢蔡甸線、長沙4號線、土耳其安卡拉線、馬來西亞HMU動車和ETS動車等「一帶一路」項目系統設備。同時，本集團相繼對廣州地鐵、武漢地鐵、長沙地鐵、馬來西亞、土耳其等項目的新線開通投入大量的工程服務工作和對當地業主進行相應的技術培訓。本集團工程人員不辭勞苦、專業及敬業的服務精神受到中國中車的表揚。由於數年來，本集團相繼交付系統合同及新開運營線路較多，合同質量保證期的維護保障工作不斷上升，所投入的技術支持、項目管理和工程服務人員亦隨之增加。

隨著行業的發展，各方業主對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技術要求較前些年又有不少變化。特別是已成網絡規模的主要城市，普遍要求車輛實現無人駕駛，對系統產品提出智能化、全生命週期管理等更高的技術標準。本集團運用自身的積累資源，克服從業人員綜合成本上升等因素，以積極的方法在產品創新進行適量投入。同時，為達到行業及「一帶一路」產品要求，對新造產品進行多項專業機構的第三方認證，使得本集團能適應行業的技術標準要求。

回顧年度內，由於在「去杠桿、去產能」等相關措施執行中，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審批項目曾一段時間較為緩慢，各地方政府出於審慎投資，防止債務風險等因素，本年度若干時間段新線路車輛投標項目亦較少，故此，本集團本年度若干時間段所新簽合同也較往年同期減少。至本年度末，各地政府根據國家政策，相繼啟動項目投入，因此各地的項目招投標亦在陸續啟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是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實施交付最為繁忙的一年，共為國內及海外11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95,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毛利約28,006,000港元。毛利率約29%。除稅後虧損約10,46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67,000港元。

銷售費用

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9,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614,000港元增加約22%。主要是由於集團負擔的出口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的緣故。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9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521,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1%，主要是年內計提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無形資產減值

年度內，無形資產CA-SIM作減值6,446,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為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約為3,25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893,000港元增加686,000港元。主要是年度內對之前年度已計提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回撥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是集團經營收入的骨幹企業，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營業收入的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約95,626,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100%。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巴基斯坦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智慧城市建設，企業的客戶群包括政府政務部門及地方公共設施，如：圖書館、醫院、公園、學校，社區智能服務站、各類公共交通、商場、住宅、臨時出租屋等。

合作夥伴

在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區域與當地政府政務，治安管理，社區物業管理，各大電信運營商、網絡經營商、數據中心、專業客服企業及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中車所屬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系統產品及為其新型列車試制的創新系統部件、模塊、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及合作。與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商及本地化企業、項目建設公司及軌道交通運營業主建立和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1,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153,000港元)。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本年度亦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新一輪的深化改革正在揚帆起航，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情勢樂觀可期。本集團將抓住市場契機，以積極主動的態度，竭盡全力推進番禺項目開展，盡快使「CA-SIM」專利技術結合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智慧城市項目投入使用。

本集團將會著力發展智能交通領域，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對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使本集團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將會繼續積極尋找智能交通領域商機，促進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增長和發展。

二零一九年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今年的工作挑戰多，要求多，要突出重點，把握關鍵」。在減稅降費等十個方面繼續開展工作。本集團處於「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重要發展的有利區位，國家以不斷深化改革政策惠及實業製造的科技企業和服務業。深信在營商環境得到不斷完善的時期內，本集團順應時勢，積極創新，以專注行業努力拓展的精神，在新的年度將會有更大的收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369,000港元)，其中約71,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15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庫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策略。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二十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58.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 | 於該通函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 30.0 | 30.0 |
|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 41.1 | 20.3 |
| 營運資金 | 7.9 | 7.9 |
| 總計 | 79.0 | 58.2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12.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履約保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b)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爭議提起訴訟。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853,000港元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5名僱員)，其中173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
|----------|-------------------------|-------------------------|
| 管理、財務及行政 | 33 | 33 |
| 研究及開發 | 78 | 78 |
| 銷售及售後維護 | 71 | 114 |
| 總計 | 182 | 225 |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22,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從事易受信息科技風險影響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研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而項目標價通常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落實各個項目時亦面臨若干營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指對我們產品之一般需求，而產品需求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之影響。信息技術風險指在我們研發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專利技術的風險。

面臨上文所述風險，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關鍵點及採取特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降低營運及信息技術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日常管理以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點，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前稱為「李廣」)，6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於電信行業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曾任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彼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及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起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GEM上市的公司，由彼及其配偶控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遠光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建華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曾任精英國際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精英國際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55歲，亦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世明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保先生，73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GEM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5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逾35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精英國際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十三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五十五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五十七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55,0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57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95,626 | 93,150 | 55,967 | 58,210 | 75,427 |
| 毛利 | 28,006 | 24,511 | 3,979 | 1,487 | 1,747 |
| 除稅前虧損 | (10,467) | (4,778) | (21,904) | (28,770) | (41,92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0,467) | (4,777) | (21,904) | (28,788) | (42,462) |
| 總資產 | 151,862 | 172,476 | 152,924 | 95,089 | 126,618 |
| 總負債 | 56,577 | 62,529 | 40,248 | 38,160 | 39,464 |
| 非控股權益 | - | (27) | (26) | (26) | (25) |
| 淨資產 | 95,285 | 109,947 | 112,676 | 56,929 | 87,15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16% |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 44% |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41% |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 92% |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及附註九(a)。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初定期限兩年之服務合約，並訂立更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訂立更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訂立更新委任函，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四頁至第十六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馬遠光 | 本公司 | 擁有人 |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 0.51% |
| 李健誠 ⁽¹⁾ | 本公司 | 擁有人 | 473,777,143股 普通股長倉 | 22.68% |
| | |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 254,653,200股 普通股長倉 | 12.19% |
| | | 配偶權益 | 387,493,563股 普通股長倉 | 18.55% |
| 黃建華 | 本公司 | 擁有人 | 1,861,500股 普通股長倉 | 0.0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473,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 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郭景華 ⁽¹⁾ | 實益擁有人 | 387,493,563 | 18.55% |
| | 配偶權益 | 473,777,143 | 22.68% |
| |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254,653,200 | 12.19% |
|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254,653,200 | 12.19% |
| Jovial Elite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 111,690,000 | 5.35% |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473,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 (3)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乃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乃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回顧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事宜之任何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而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件。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可能對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制裁及處罰。

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二至第四十七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所區分，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馬遠光先生擔任，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的運營管理，行政總裁則帶領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明確，權威得以平衡。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之任期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訂立更新委任函，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李健誠先生(主席) | 4/4 |
|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 4/4 |
| 黃建華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覺強先生 | 4/4 |
| 張世明先生 | 4/4 |
| 劉春保先生 | 4/4 |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補償付款(包括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董事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列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張世明先生(主席) | 1/1 |
| 黃建華先生 | 1/1 |
| 劉春保先生 | 1/1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健誠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張世明先生(主席) | 1/1 |
| 李健誠先生 | 1/1 |
| 劉春保先生 | 1/1 |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該政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如下：

- 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
- 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委聘候選人；及
- 經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客觀檢討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提升股東權益的效能。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時會將下列因素列入參考：-
 - 正直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質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可奉獻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從業時長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與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相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項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的相關性，反映當前法規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並將其認為合適的修訂該項提名政策的推薦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67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張世明先生(主席) | 5/5 |
| 梁覺強先生 | 5/5 |
| 劉春保先生 | 5/5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四十八頁至第五十四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為降低，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如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該等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充足。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

- (i) 運營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要求及盈餘；
- (iv) 市場條件及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李健誠先生(主席) | 1/1 |
|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 1/1 |
| 黃建華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世明先生 | 1/1 |
| 梁覺強先生 | 1/1 |
| 劉春保先生 | 1/1 |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1 關於這份報告

報告簡介

這是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聯通信」)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在履行其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責任的表現。

編製ESG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匯報。

董事會明白其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所負有的責任。就董事會詮釋，本報告針對所有重大問題，合理地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核並批准了本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其座落於廣州的研發和裝配中心。

關於國聯通信

本報告期內，集團以軌道交通領域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主業。集團擁有高質素及穩健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營運隊伍。我們是國內優秀的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技術引領者。

本集團主要的客戶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我們主要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包括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媒體播放系統、列車廣播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等等。我們致力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我們同時也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智慧城市建設規劃和從事民生服務應用工作。具有個人身份及安全鑒權認證的CA-SIM個人移動終端將在住宅社區、辦公場所、購物商場、學校、醫院、公共交通、社會公共娛樂場館、消費支付等領域得到全新的智能化應用。其基於專利技術硬件加密的智能應用大力提升各地政府公共安全及惠民政策的有效實施。在智能終端APP、雲計算、大數據等系統的支撐下，各個社區、企業、場所的廣大民眾充分享用移動互聯帶來的安全、便利、高效率、低成本全新的個人O2O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針

本集團重視科研創新、高效安全生產和嚴格品質保證，董事會亦深知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生產組裝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做好節能環保工作。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關愛員工發展，保障員工權益，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僱傭制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公平的發展平台，亦大力投入產品研發創新。本集團不時監察及確保在作業流程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重點領域

1. 道德與治理—在我們開展業務時，需要合乎商業道德、負有責任心和保持透明度。
2. 環境和資源效率—有效利用資源並盡量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3. 更好的工作場所—我們專注於實現企業的價值觀，並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於創造一個有利於員工發展的工作場所。
4. 可靠性—我們利用技術的力量，使乘客和觀眾能夠獲得實時、準確和可靠的信息，從而享受信息世界帶來的便利。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是影響國聯通信的業務活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團體或個人，或對我們如何解決優先事項感興趣的人。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對於我們了解他們的期望並回應他們的各種興趣和關注非常重要。

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交流的方針乃以本集團的價值為導向。我們的交流有多種形式，包括面對面會議、展覽、市場調研和調查。我們積極參與軌道交通行業協會，與列車製造企業及技術提供商合作，且於本集團內部設立了企業通訊團隊，管理與特定利益相關方團體的關係。

我們的承諾亦包括憑藉成為透明、回應迅速及負責任的企業，贏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其興趣以及我們如何與他們交流。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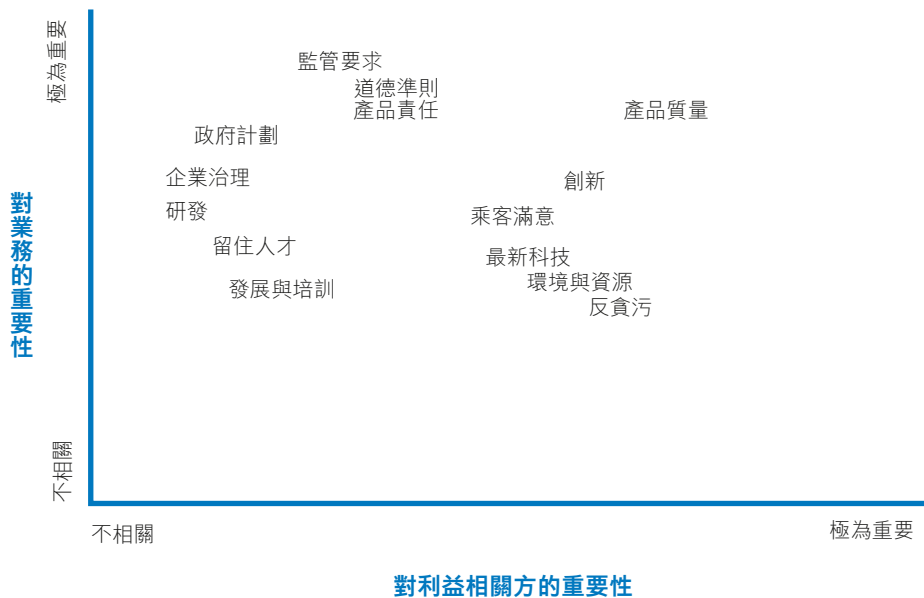
| 利益相關方 | 交流方式 | 主題 | 行動 |
|-------|------------|--|---|
| 股東 | 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表現 - 管治 | 我們通過季報、中報、年報及公告提供有關公司戰略、政策和績效的信息。 |
| 員工 | 會議和員工面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 - 培訓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我們提供培訓、升職、體面工資、安全和受尊重的工作場所。 |
| 客戶 | 商業關係／反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可靠 - 售後 - 創新 - 研發 - 價格 | 我們提供優質和高標準的產品。我們有專門的項目團隊來開發產品。我們可以根據客戶或軌道運營商的要求定製我們的系統。 |
| 通勤乘客 | 市場調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傳輸 - 滿意度 - 期望值 | 我們經常與乘客交流、瞭解他們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在應用中的表現。 |
| 行業 | 論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 - 行業標準 | 我們與軌道運營商、同行以及電信專業協會合作，以瞭解最新的技術發展。 |
| 政府 | 通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帶一路倡議 - 國家發展規劃 - 交通藍圖 - 稅務 | 我們與政府合作，參與政府的計劃，與軌道交通製造商一起將產品推廣到海外國家。 |
| 供應商 | 商業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 - 新科技 | 我們利用最新的科技技術使我們的信息系統得到最佳的發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評估重要性

本集團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在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時對利益相關方更加透明，並為他們提供與我們交換意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傾聽他們的意見。我們從各個平台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以加強與他們的合作和溝通。然後，我們分析不同問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並通過重要性評估將其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相對比。

總的來說，從下圖的矩陣表來看，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問題自去年以來基本保持不變，產品質量，產品可靠性和創新顯著提高。此外，我們亦也關注對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以及他們的職業發展規劃。



5 環境

國聯通信業務主要涉及軟件開發和硬件組裝，而沒有任何生產工廠。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運作主要集中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組裝和安裝，以及軟件的開發上。沒有顯著的有害廢棄物，空氣排放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系統中使用的所有硬件和組件都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的。

我們不是污染嚴重的行業。但我們相信，作為一家負責任公司，我們在應對環境影響方面肩負重任。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和乘客減少能源消耗、減排和制定節能計劃。我們還致力於通過實施一些舉措來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

5 環境(續)

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有著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年內，既無就違反相關環境法律重大罰款，亦無被處罰。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活動對附近的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及破壞。

5.1 排放

排放類型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3種排放類型，即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垃圾及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廣州研發裝配中心擁有4輛車。運輸車隊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第二大來源。在報告期間，車隊共使用了大約6,847升汽油。用於公司業務、員工接送和貨物裝運的公司車輛全部符合國家尾氣排放標準。

| | |
|-------|-------------|
| 汽車的數量 | 4輛 < 2.5噸汽車 |
| 所消耗汽油 | 6,847升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按照ISO14064標準進行編製和核算，範圍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和範疇2。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共計約為185.894353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按員工人均消耗計算的溫室氣體密度為1.02。

電力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第二個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公司車輛的汽油使用。因此，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辦公室的用電效率。

| | |
|---------------------|---------------------------|
| 範疇1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
| 汽油 | 15.19879486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疇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 |
| 購買的電力 | 170.6955582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185.8943531噸二氧化碳當量 |

5 環境(續)

5.1 排放(續)

廢棄物

作為系統開發商和服務提供商，我們從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垃圾被(如紙及玻璃瓶)分離和回收。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處理。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方面，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廢棄紙箱和泡沫箱等包裝物。有害廢棄物(如報廢的電腦主板)積攢到一定數量時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公司回收報廢。由於數據收集機制仍在制定中，有關所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總量和密度的定量數據並無披露。

5.2 資源使用

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辦事處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大部分能源消耗來自電力。報告期內，本集團耗電約為190,529千瓦時。員工人均耗電密度為1,047。

正如上文第5.1段「溫室氣體排放」所述，報告期內，我們已使用6,847升汽油。員工人均汽油消耗密度為37.62。

水資源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用於員工飲用水和辦公室清潔用水。我們所有的水都由當地市政府供水。報告期內，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使用了大約1,522.83噸水，員工人均耗水密度為8.37。為減緩用水，我們提倡節水，並與員工討論節水措施。將節水政策和程序納入員工入職介紹裡。我們在採購適合我們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我們已通過安裝雙沖水馬桶和傳感水龍頭改善我們的設備。因而我們成功減省水費。

能源使用效率

除減排之外，本集團亦通過積極推進集團內部資源節約理念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為我們的環境做出一定的貢獻。

5 環境(續)

5.2 資源使用(續)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日常營運資源的使用效率：

- 1) 辦公室和裝配線上的照明系統使用LED燈。
- 2) 鼓勵雙面印刷和廢紙再利用。
- 3) 通過將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成電子版來鼓勵無紙化辦公。
- 4) 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
- 5) 要求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和電腦。
- 6) 行政人員在工作結束時對電力開關進行最終檢查。
- 7) 將垃圾分為回收垃圾和非回收垃圾。

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空調由我們的管理人員維護。我們已經檢查了設備的維護情況，以使系統按計劃工作，並將溫度點設置到適合有效工作，同時符合員工的舒適度。

自引入能源使用效率舉措以來，我們成功減省電費。

產品包裝

本集團產品涉及包材有薄木板箱、紙箱和泡沫箱三大類。期內消耗木箱總量約545個，紙箱約3,360個，泡沫箱約9,726個。平均一列車設備需要消耗的包裝材料：7-12個木箱，15-30個紙箱，50-110個泡沫箱不等。所有的包裝都被收集起來並重新使用，其中一些被重新回收或被丟棄處置。

5.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環境保護之義務，不斷探索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影響的機會。我們已將3Rs(減量、再利用及循環利用)原則納入並實施到我們的運營中，並建立能源及資源管理體系，以更佳利用我們裝配工序中的資源，減少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的產生並提高電子元器件及包裝的再使用率。

6 社會

6.1 僱傭

6.1.1 僱傭慣例

由於技術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國聯通信的業務會順應公司的新技術和新業務發展而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僱員為造就我們成功的重要資產。故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來留住我們的員工，令我們的員工有更好的自身發展並專注於工作。這包括鼓勵員工和主管之間的公開交流，以及對努力工作的員工的認可、晉升和獎勵。

我們還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我們已完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集團的員工手冊列出了招聘、內部調動、辭職程序、薪酬、績效考核、假期和離職等政策，讓員工對公司政策和權利有清晰的認識。

關於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我們全體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公開的薪酬審查和晉升制度。績效考核由行政人事部組織實施，績效考核的範圍和標準由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崗位工作性質決定。

除基本工資外，員工還有權獲得績效獎金，而優秀員工將獲得年終獎金或升職或加薪作為獎勵。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員工分析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僱傭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員工共有182名，其中17名來自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56名來自廣州國聯研發和裝配中心，9名來自香港總公司。我們的主要員工主要來自廣東省，我們有一支非常年輕的員工隊伍，其中約78%的員工年齡在34歲以下。以下是員工分別按性別、年齡、僱傭模式及級別劃分的組成：

| | |
|--------------|-----------|
| | 總共 |
| 員工總人數 | 182 |
| 按性別 | |
| 男員工 | 144 |
| 女員工 | 38 |
| 按年齡 | |
| 小於25歲 | 57 |
| 25 - 34歲之間 | 85 |
| 35 - 44歲之間 | 21 |
| 45 - 55歲之間 | 12 |
| 55歲以上 | 7 |
| 按僱傭模式 | |
| 全職 | 157 |
| 兼職 | 25 |
| 按級別 | |
| 管理層 | 37 |
| 非管理層 | 145 |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員工分析(續)

| | 總共 |
|------------|-----|
| 按地方 | |
| 江西 | 6 |
| 湖北 | 21 |
| 山東 | 3 |
| 湖南 | 13 |
| 福建 | 2 |
| 河北 | 1 |
| 黑龍江 | 1 |
| 吉林 | 1 |
| 廣東 | 111 |
| 廣西 | 10 |
| 遼寧 | 4 |
| 香港 | 9 |

員工流失比例

不同行業的員工流失率差異很大。報告期內集團員工流失率為64%，集中於工程售後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地鐵車輛段的維護工作為夜班。此外，某些裝配員工多為中專實習生，他們實習期滿選擇進一步求學。

我們已投入更多人力和物力開發培訓項目以幫助留住員工。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下表顯示我們按性別、歲數組別及所在地區區分的員工流失率。

| | 總共 |
|------------------|-----|
| 員工流失人數 | 118 |
| 男員工流失人數 | 94 |
| 女員工流失人數 | 24 |
| 流失員工的歲數區分 | |
| 25歲以下 | 52 |
| 25 - 34 歲 | 50 |
| 35 - 44 歲 | 16 |
| 流失員工的所在地區 | |
| 湖南 | 9 |
| 湖北 | 12 |
| 廣東 | 74 |
| 海南 | 3 |
| 北京 | 4 |
| 山東 | 1 |
| 安徽 | 2 |
| 合肥 | 1 |
| 江西 | 1 |
| 浙江 | 3 |
| 河南 | 2 |
| 四川 | 1 |
| 黑龍江 | 1 |
| 貴州 | 1 |
| 重慶 | 1 |
| 吉林 | 1 |
| 寧夏 | 1 |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6.1.2 健康與安全

國聯通信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作為經營的首要關注點。我們在辦公室、裝配車間、及工程安裝現場採取相應措施，防止我們的員工受到傷害。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防範事故的方案，包括現場培訓，意識培訓，消防演習和安全檢查。在管理風險時，本公司通過風險的層次結構進行防範措施。我們的安全行為守則為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和使用以及特定危險的要求提供指導。

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重大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6.1.3 發展與培訓

學習和發展是國聯通信員工培訓路線圖的一個重要方面。為了讓新員工能無縫融入組織文化，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

我們提供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夠適應技術和集團擴充帶來的新挑戰。我們堅持把培訓做得更實用，讓每個級別的員工都可以有機會參加培訓，讓培訓的價值和工作經驗能夠傳遞下去。

在報告期間，我們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智慧城市開發、服務和營運的公司，旗下的每個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間約為48小時。我們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公司的員工開展的培訓主要集中於技能升級，以滿足公司的發展需要。

而對於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我們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能培訓項目，培訓的形式多樣，包括外出參加培訓，內部集中授課，現場指導和師帶徒等。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約為35小時。每一次培訓都是系列化的，以確保每個員工都能夠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和技能，以幫助他們得到工作滿足感和促進個人成長。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6.1.4 勞工準則

國聯通信特別重視勞動剝削和童工問題。制定了防止強制勞動和童工就業的明確政策，堅持經常監督招聘流程，防止違法行為的發生。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尤其是，本集團將確保：

1. 應徵者必須年滿16週歲。
2. 國聯通信人力資源部在面試時確認應徵者的年齡。
3. 在簽訂僱員合同時，必須核查候選人的身份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對於錄用人員的錄用登記、核查材料妥善保管。

本集團不會強迫任何員工加班。所有加班工作都是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的，員工可以選擇加班，每日加班時間已經設置了上限。相關勞動合同中對加班工作有明確的指引和說明。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6.2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國聯通信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為我們如何管理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框架。關鍵準則包括產品質量、保修、信息安全、貪污和當地法律的合規。我們一直努力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採購政策、流程、選擇和最低標準。

我們希望供應商符合我們「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述的標準，並與他們一起努力達成目標。

報告期內，國聯通信與100家供應商維持關係，64家供應商來自廣東省，33家來自其他省份，3家來自海外。我們的主要支出領域包括電子和網絡設備以及服務採購。

6 社會(續)

6.3 產品責任

技術更新從根本上改變了世界的運作方式。今天的業務，軌道交通運營商和乘客對需求和期望有所轉變，這在十幾年前似乎是不可想像的。從自行車到公共汽車的交通模式，現在轉向軌道交通，因此，國聯通信的技術在數百萬乘客的日常生活中發揮應有作用，以確保他們能乘坐安全和舒適的地鐵列車，及能獲得有關列車實時站點信息，乘車的同時還能觀看播放的媒體廣告節目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保證地鐵列車運行過程中車廂內的安全監控，提供緊急情況報警，及站點通知和列車信息顯示，提高乘客的舒適度和滿意度。我們的產品也提供廣告功能，讓軌道運營商可以創造更多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軌道交通車載媒體播放系統、軌道交通列車廣播系統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產品開發和民生應用。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經過全面測試，以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和相關國家產品標準及規例。我們盡量減少產品質量缺陷，依靠產品測試和監控流程，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已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保修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繼續檢閱和更新我們的產品宣傳，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承諾，讓我們的客戶和軌道交通運營商瞭解產品情況。我們不希望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產品信息，特別是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員工須維持溝通及市場推廣的透明度。

6 社會(續)

6.3 產品責任(續)

6.3.1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一種保護研發成果及支持我們業務的手段。我們對任何假冒商品和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採取徹底和持續的反對態度。我們已經建立了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來歸檔我們的產品研發專利，商標、版權、和著作權，尤其是我們開發的軟件和硬件。

6.3.2 客戶數據隱私

國聯通信主要業務在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開放，只有商業客戶。然而，負責智慧城市應用和軟件開發的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涉及到客戶的數據管理。我們的客戶和社區很關注誰有權訪問這些數據，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訪問，以免受入侵和未經授權的訪問。

本集團安全框架包括客戶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和員工培訓，以安全妥當的方法處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強大的信息系統採用嚴格的安全流程、授權和防火牆，並根據最新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定義最低要求。

我們所有的員工上崗前，都經過培訓並瞭解我們的集團數據安全政策。

6.4 反腐敗

國聯通信的員工行為準則對所有員工制定了反腐敗標準和規則，包括如何處理賄賂以及員工如何就可疑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作出舉報。

標準適用於每個風險領域，涵蓋員工個人和職業道德行為。我們採取零容忍的方式來應對欺詐和貪污。所有經營實體均需進行年度反腐敗風險評估，由總部監督。

合規培訓對所有員工都是強制性的。我們透過提供年度培訓進一步加強對一線員工和採購部門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全遵循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6 社會(續)

6.5 社區投入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有助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以及實踐企業公民之責任，亦能彰顯集團對社會之承諾。我們計劃在將來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青年教育或長者護理關懷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 |
|---------------------|-------|-----|
| 層面 | 章節 | 頁數 |
| 環境 | | |
| A1. 排放物 | 5.1 | 36頁 |
| A2. 資源使用 | 5.2 | 37頁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5.3 | 38頁 |
| 僱傭和勞動慣例 | | |
| B1. 僱傭慣例 | 6.1.1 | 39頁 |
| B2. 健康與安全 | 6.1.2 | 43頁 |
| B3. 發展與培訓 | 6.1.3 | 43頁 |
| B4. 勞工準則 | 6.1.4 | 44頁 |
| 營運慣例 | | |
| B5. 供應鏈管理 | 6.2 | 44頁 |
| B6. 產品責任 | 6.3 | 45頁 |
| B7. 反腐敗 | 6.4 | 46頁 |
| B8. 社區投入 | 6.5 | 47頁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5頁至132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4(b)(i)及1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約12,241,000港元。</p> <p>貴集團已對此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大者。</p> <p>管理層根據此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p> <p>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6,446,000港元。</p> <p>由於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未來業務前景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有關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 <p>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委任我們的估值專家，並讓其參與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 ▪ 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進行抽樣檢查；及 ▪ 對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 |

關鍵審計事項(續)**產品保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v)及2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 貴集團的保用撥備餘額為13,609,000港元。</p> <p>產品保用撥備與 貴集團為其產品及承諾維修或更換未能令人滿意的貨品授予的保證有關。產品保用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算得出。</p> <p>由於保用撥備賬面值的規模以及重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對日後保用申索的估計費用的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產品保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 <p>我們對產品保用撥備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在估算保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對撥備的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 對相關數據進行測試，並透過就管理層在過往年度所作的假設與實際事件以及本年度的假設進行比較，評估在估算產品保用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的基準是否合適和一致。 |

關鍵審計事項(續)**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i)、5(b)及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賬款。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行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p> <p>本年度內，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此，管理層構建一個撥備矩陣，通過累計各項賬齡範圍的平均數來計算預期虧損率，並將預期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賬款，以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得預期虧損率將取決於所用歷史數據的時長及數量以及作出的前瞻性判斷。此數據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帶來深度的管理判斷。</p> <p>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1,428,000港元。</p> <p>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多少以及估計及判斷關乎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p> | <p>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確認管理層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賬齡已久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有關程序； ▪ 通過核查相關銷售發票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組合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 依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 實施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查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所用重大判斷的合理性及審查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 ▪ 通過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管理層的假設及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進行測試；審查管理層所用的數據及資料，包括考慮基於特定經濟數據得出的前瞻性資料；及核查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運算精度。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6 | 95,626 | 93,150 |
| 銷售成本 | | (67,620) | (68,639) |
| 毛利 | | 28,006 | 24,511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7 | 4,579 | 3,893 |
| 銷售費用 | | (19,102) | (15,614) |
| 管理費用 | | (13,985) | (11,52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 | (6,446) | – |
| 其他經營費用 | | (3,250) | (5,993) |
| 營運虧損 | | (10,198) | (4,724) |
| 財務成本 | 9(c) | (269) | (54) |
| 除稅前虧損 | 9 | (10,467) | (4,778) |
| 所得稅 | 10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10,467) | (4,77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428) | 2,04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 | (1,428) | 2,04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895) | (2,729) |
|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10,467) – | (4,777) (1) |
| | | (10,467) | (4,778) |
|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11,895) – | (2,728) (1) |
| | | (11,895) | (2,729)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11 | 港仙 (0.50) | 港仙 (0.23) |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1,399 | 1,641 |
| 無形資產 | 14 | 12,241 | 21,937 |
| | | 13,640 | 23,57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911 | 1,919 |
| 合約資產 | 18 | 78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 | 52,995 | 68,678 |
| 按金及預付款 | 21 | 9,931 | 6,14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a) | 2,3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22(b) | 71,272 | 72,153 |
| | | 138,222 | 148,89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 | 34,311 | 37,666 |
| 合約負債 | 18 | 464 | – |
| 撥備 | 24 | 13,609 | 17,123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 | 25 | 1,163 | – |
| 稅項撥備 | | 7,030 | 7,740 |
| | | 56,577 | 62,52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1,645 | 86,36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5,285 | 109,947 |
| 資產淨值 | | 95,285 | 109,947 |
| 股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 | 20,888 | 20,888 |
| 儲備 | 26 | 74,397 | 89,086 |
| | | 95,285 | 109,974 |
| 非控股權益 | | – | (27) |
| 權益總額 | | 95,285 | 109,947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匯兌儲備 | 認股權證 | | 法定儲備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888 | 158,967 | 2,135 | 9,184 | 186 | (89,465) | 10,807 | 112,702 | (26) | 112,67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777) | - | (4,777) | (1) | (4,778)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2,049 | - | - | - | 2,049 | - | 2,04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049 | - | (4,777) | - | (2,728) | (1) | (2,729)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 (186) | 186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2,077) | 2,077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0,888 | 158,967 | 2,135 | 11,233 | - | (96,133) | 12,884 | 109,974 | (27) | 109,947 |
| 初步應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 | | |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 | - | (3,685) | - | (3,685) | - | (3,68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 | - | - | 1,035 | - | 1,035 | - | 1,035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 20,888 | 158,967 | 2,135 | 11,233 | - | (98,783) | 12,884 | 107,324 | (27) | 107,29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0,467) | - | (10,467) | - | (10,467)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28) | - | - | - | (1,428) | - | (1,42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28) | - | (10,467) | - | (11,895) | - | (11,89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附註32) | - | - | - | (144) | - | - | - | (144) | 27 | (11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1,701) | 1,701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88 | 158,967 | 2,135 | 9,661 | - | (110,951) | 14,585 | 95,285 | - | 95,285 |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467) | (4,778) |
| 經作出下列調整： | | | |
| 折舊 | 9(b) | 808 | 617 |
| 無形資產攤銷 | 9(b) | 3,250 | 3,25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b) | 6,446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b) | (318) | -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 9(b) | 1,428 | (3,028) |
| 按金減值撥備 | 9(b) | 71 | 299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9(b) | - | (27) |
| 銀行利息收益 | 7 | (766) | (537) |
| 財務成本 | 9(c) | 267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719 | (4,204) |
| 存貨減少 | | 881 | 1,9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31,103) | (30,177)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附註) | | (18,638) | - |
|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 | (4,241) | (3,6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41,518 | 16,164 |
|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 | (2,407) | 959 |
| 合約資產減少 | | 288 | - |
| 合約負債減少 | | (3,333) |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6,316) | (18,994) |
| 投資業務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 | (673) | (1,285) |
| 已收銀行利息 | | 766 | 537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332)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5,87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7,676 |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 2,09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32 | (1) | -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240) | 3,149 |
| 財務活動 | | | |
| 應收票據的墊款(附註) | | 18,368 | - |
|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 | 18,36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 | (188) | (15,845)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72,153 | 86,600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3) | 1,398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22(b) | 71,272 | 72,153 |

附註：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18,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收票據的墊款18,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該等應收票據貼現後分別於經營業務及財務活動入賬。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呈列之資產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4討論。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外，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5(f)。該等投資隨後視本身類別，按以下分類列賬。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n)(i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FVPL，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FVOCI(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FVPL或FVOCI)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按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s)(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n)(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s)(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見附註2(s)(ii))。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 | |
|---------|-----------------|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 —辦公設備 | 五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工具及設備 | 五至十年 |
| —汽車 | 五年 |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應用權 | 10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及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支期間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支付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n))，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s)(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k))。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n))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扣除。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i))。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s)(i))。

(l)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根據附註2(s)(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

倘收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供應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於時間點轉移，惟若干定制安排的控制權被認為隨時間轉移除外。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惟定制安排除外。就定制安排而言，採用成本比例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的產生與工程進度大體上一致，且被認為與本集團的表現成比例，故成本比例法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真實情況。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投資收入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在投資者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傭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變動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收益稅項於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發放的貸款承諾)，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倫敦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FVOCI(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則除外。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n)(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非分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減值客觀證據時予以確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無望，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信回收無望，被視為不可回收的金額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s)(i)及(ii))。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按不同業務線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除外，該等修訂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行項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行項並無載入。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無法按提供的數據重新計算。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於下文中透過準則說明。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採納生效 (附註a)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採納生效 (附註b)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8,678 | (3,685) | (328) | 64,665 |
| 合約資產 | - | - | 1,363 | 1,363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4,068 | 4,0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7,666 | - | (4,068) | 33,598 |
| 權益 | | | | |
| 累計虧損 | (96,133) | (3,685) | 1,035 | (98,783) |
| 非控股權益 | (27) | - | - | (27)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合約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衍生工具不從主合約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FVPL。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有關本集團計算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s)(i)。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 |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9,36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685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13,05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 累計虧損減少 | 千港元 |
|-----------------------------|-------|
| 根據定制安排就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確認收入 | 1,035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入時間

先前，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於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收入的時間(附註2(n))並無重大影響，以下所述者除外：

(i) 訂製安排項下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的部分合約為定制安排，本集團據此按客戶具體要求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倘客戶於訂單全面完成前解除合同，根據合約，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所做工程獲得付款。因此，該等合同符合在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收入的以上C類標準，而先前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交付客戶前確認收入。因此，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將該等合約的收入更早於損益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將累計虧損減少1,035,000港元，合約資產增加1,035,000港元。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n))，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項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續)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19)的金額為328,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現計入合約資產(見附註18)；及
- (ii) 此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23)的金額為4,068,000港元之「已收客戶按金」現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18)。
- (iii) 如上文附註3(b)(i)所述，就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而言，已對期初盈餘作出調整，以增加合約資產1,035,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續)

| |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第11號 項下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 差異：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 | | |
| 收益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 | | | |
| 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 | | |
| 收入 | 95,626 | 96,338 | (712) |
| 銷售成本 | (67,620) | (67,620) | - |
| 毛利 | 28,006 | 28,718 | (712) |
| 經營虧損 | (10,198) | (9,486) | (712) |
| 除稅前虧損 | (10,467) | (9,755) | (712) |
| 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10,467) | (9,755) | (7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0,467) | (9,755) | (712)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0.50) | (0.47) | (0.0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895) | (11,183) | (7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 損總額 | (11,895) | (11,183) | (71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 | | | |
| 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 | | | |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 | | |
| 項目： | | | |
| 合約資產 | 781 | - | 781 |
| 應收質保金，已計入「貿易及其 他應收賬款」項下 | 2,723 | 3,181 | (458) |
| 流動資產總額 | 138,222 | 137,899 | 323 |
| 合約負債 | 464 | - | 464 |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已計入「貿 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 | - | 464 | (464) |
| 流動負債總額 | 56,577 | 56,57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續)

| | 差異：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第11號 項下的假設金額 |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淨值 | 81,645 | 81,322 | 32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5,285 | 94,962 | 323 |
| 資產淨值 | 95,285 | 94,962 | 323 |
| 儲備 | 74,397 | 74,074 | 32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95,285 | 94,962 | 323 |
| 權益總額 | 95,285 | 94,962 | 323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 | | |
| 除稅前虧損 | (10,467) | (9,755) | (712) |
| 合約資產減少 | 288 | - | 288 |
| 合約負債減少 | (3,333) | - | (3,3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31,103) | (31,527) | 42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41,518 | 38,185 | 3,333 |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5)(ii)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000港元)及12,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37,000港元)。

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撥備之計量須使用涉及未來經濟情況及客戶信用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複雜模式及大量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48,693,000港元及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67,408,000港元及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9,000港元)。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i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為7,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40,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78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52,995 | 68,67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71,272 | 72,153 |
| | 127,380 | 140,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46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880 | 29,665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 1,163 | — |
| | 33,507 | 29,665 |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b) 信貸風險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營運之行業或業務所在之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1%(二零一八年：46%)及56%(二零一八年：8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應收質保金，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幾年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賬款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跟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730天後作出合約付款。年內撇銷貿易應收賬款4,485,000港元抵銷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溢利/(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所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區分。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

第一組：長期業務關客戶

第二組：其他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第一組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未到期 | 逾期 | | | | | 合計 |
|---------------|-------|------|---------|----------|----------|--------|--------|
| | | 90天內 | 91-180天 | 181-365天 | 366-730天 | 超過730天 | |
| 預期虧損率 | 0.05% | - | 0.69% | 0.94% | 33.33% | - | 1.15% |
|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7,018 | - | 7,260 | 2,792 | 362 | - | 17,432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 | - | (50) | (26) | (121) | - | (200) |
| 賬面淨值(千港元) | 7,015 | - | 7,210 | 2,766 | 241 | - | 17,232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未到期 | 逾期 | | | | | 合計 |
|---------------|--------|--------|---------|----------|----------|--------|--------|
| | | 90天內 | 91-180天 | 181-365天 | 366-730天 | 超過730天 | |
| 預期虧損率 | 0.08% | 0.30% | - | 1.40% | 50% | - | 0.61% |
|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34,503 | 10,616 | - | 1,171 | 420 | - | 46,710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7) | (32) | - | (16) | (210) | - | (285) |
| 賬面淨值(千港元) | 34,476 | 10,584 | - | 1,155 | 210 | - | 46,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第二組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未到期 | 逾期 | | | | | 合計 |
|--------------|-------|-------|---------|----------|----------|---------|---------|
| | | 90天內 | 91-180天 | 181-365天 | 366-730天 | 超過730天 | |
| 預期虧損率 | 3.16% | 7.85% | 12.76% | 20.86% | 57.12% | 100% | 26.39% |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6,929 | 9,330 | 8,397 | 1,227 | 3,098 | 4,891 | 33,872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19) | (732) | (1,072) | (256) | (1,769) | (4,891) | (8,939) |
| 賬面淨值(千港元) | 6,710 | 8,598 | 7,325 | 971 | 1,329 | - | 24,933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未到期 | 逾期 | | | | | 合計 |
|--------------|-------|-------|---------|----------|----------|---------|----------|
| | | 90天內 | 91-180天 | 181-365天 | 366-730天 | 超過730天 | |
| 預期虧損率 | 4.74% | 9.82% | 19.14% | 31.35% | 85.68% | 100% | 49.60% |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9,131 | 1,625 | 204 | 2,484 | 6,584 | 5,716 | 25,744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433) | (160) | (39) | (779) | (5,641) | (5,716) | (12,768) |
| 賬面淨值(千港元) | 8,698 | 1,465 | 165 | 1,705 | 943 | - | 12,976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及報告期末，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重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賬款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9,368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透過期初累計虧損計提之額外撥備 | 3,685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3,053 |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1,428 |
|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 (4,485) |
| 匯兌差額 | (85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3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為1,428,000港元(附註19)，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撤銷貿易應收賬款4,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抵銷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1,600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028) |
| 匯兌調整 | 796 |
| | <hr/> |
| 於年末 | 9,368 |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之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為9,36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為未償還超過一年或由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拖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確認特別撥備約9,3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並未逾期或減值 | 43,960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逾期不多於3個月 | 12,226 |
| 逾期3個月以上 | 7,228 |
| | <hr/> |
| | 63,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43,960,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9,45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合共1,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如出現違約，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得不按面值購回該等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自其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30天內(二零一八年：無)到期，如出現違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大虧損為1,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880 | - | 31,880 | 31,880 |
| 合約負債 | 464 | - | 464 | 464 |
| 有追索權應收 貼現票據的墊款 | 1,163 | - | 1,163 | 1,163 |
| | 33,507 | - | 33,507 | 33,5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665 | - | 29,665 | 29,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帶固息的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有關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 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 | 0.01-1.85 | 73,410 | 0.01-1.14 | 71,967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4,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八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而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
| 美元 | 18,406 | 4,376 |
| 港元 | 3,887 | 3,16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 22,293 | 7,536 |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任何合理的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按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公允價值估計

於第三級分類為金融工具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於年初之結餘 | 1,802 |
| 購入 | 5,874 |
| 出售 | (7,676) |
| | <hr/> |
| 於年末之結餘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6.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 95,626 | 93,150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66 | 537 |
| 政府補助 | 815 | – |
| 其他收益 | 864 | 260 |
| 其他收入 | 2,445 | 797 |
| 投資收入 | – | 41 |
| 呆賬撥備撥回 | – | 3,028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 | 27 |
|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 1,882 | – |
| 匯兌收益 | 252 | – |
| 其他淨收益 | 2,134 | 3,096 |
| | 4,579 | 3,893 |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中國 | | 香港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 | | | | |
|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363 | - | 363 |
| — 即時確認 | 95,626 | 92,787 | - | - | 95,626 | 92,787 |
| | 95,626 | 92,787 | - | 363 | 95,626 | 93,150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18,265 | 17,260 | 96 | (3,033) | 18,361 | 14,227 |
| 研發成本 | (10,983) | (9,844) | - | - | (10,983) | (9,84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 | 504 | 751 | 33 | 766 | 537 |
| 投資收入 | - | 41 | - | - | - | 41 |
| 折舊 | (807) | (615) | (1) | (2) | (808) | (617) |
| 無形資產攤銷 | (3,250) | (3,250) | - | - | (3,250) | (3,250)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 (1,428) | 3,028 | - | - | (1,428) | 3,028 |
|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 | 1,882 | (2,743) | - | - | 1,882 | (2,743) |
| 按金減值撥備 | (71) | (299) | - | - | (71) | (29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 - | - | - | 318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446) | - | - | - | (6,446)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97,961 | 110,602 | 57,205 | 65,411 | 155,166 | 176,013 |
|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672 | 1,285 | 1 | - | 673 | 1,285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49,674 | 54,946 | 3,177 | 3,380 | 52,851 | 58,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 95,626 | 93,150 |
|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 - |
| 綜合收入 | 95,626 | 93,150 |
| 溢利／(虧損)：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 18,361 | 14,227 |
|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 18,361 | 14,227 |
| 銀行利息收入 | 766 | 537 |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 | 4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 -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 (29,912) | (19,583) |
|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 (10,467) | (4,778)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 155,166 | 176,013 |
|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 (3,304) | (3,537) |
| 綜合總資產 | 151,862 | 172,476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52,851 | 58,326 |
|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 (3,304) | (3,537) |
| 流動稅項負債 | 7,030 | 7,740 |
| 綜合總負債 | 56,577 | 62,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 95,626 | 93,150 |

(d) 其他地理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中國 | 13,634 | 23,572 |
| 香港 | 6 | 6 |
| | 13,640 | 23,578 |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39,301,000港元、23,359,000港元及17,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45,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兩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2) | | |
| 薪金及工資 | 21,253 | 20,0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11 | 2,662 |
| 員工福利費撥備 | 216 | 1,233 |
| | 24,280 | 23,922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678 | 650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 1,428 | (3,028) |
| 按金減值撥備 | 71 | 299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 | (27) |
| 已售存貨成本* | 67,620 | 68,639 |
| 研發成本# | 10,983 | 9,844 |
| 折舊 | 808 | 617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3,250 | 3,2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318)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446 | - |
| 投資收入 | - | (41) |
|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4) | (1,882) | 2,743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52) | 518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1,934 | 1,649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0,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31,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0,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其他經營費用」項。

(c) 財務支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費用 | 2 | 54 |
| 應收票據的墊款 | 267 | - |
| | 269 | 5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 |
|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
| | - | - |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於廣東被認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0,467) | (4,778) |
|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 (3,617) | (2,70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8) | (83) |
|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 2,270 | 1,415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91 | 1,178 |
|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06) | - |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 | 190 |
| 稅項支出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條例第二部(董事收益相關信息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健誠先生(主席) | 80 | 195 | 10 | 285 |
| 黃建華先生 | 80 | 195 | 10 | 285 |
|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 80 | 989 | 18 | 1,087 |
| | 240 | 1,379 | 38 | 1,6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梁覺強先生 | 80 | - | - | 80 |
| 張世明先生 | 80 | - | - | 80 |
| 劉春保先生 | 80 | - | - | 80 |
| | 240 | - | - | 240 |
| | 480 | 1,379 | 38 | 1,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健誠先生(主席) | 80 | 195 | 10 | 285 |
| 黃建華先生 | 80 | 195 | 10 | 285 |
|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 80 | 989 | 18 | 1,087 |
| | 240 | 1,379 | 38 | 1,6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梁覺強先生 | 80 | - | - | 80 |
| 張世明先生 | 80 | - | - | 80 |
| 劉春保先生 | 80 | - | - | 80 |
| | 240 | - | - | 240 |
| | 480 | 1,379 | 38 | 1,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2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316 | 1,4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 | 56 |
| | 1,371 | 1,483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1 | 877 | 1,356 | 665 | 1,532 | 4,541 |
| 添置 | 121 | 135 | 1,029 | - | - | 1,285 |
| 匯兌調整 | 12 | 94 | 146 | 72 | 106 | 43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44 | 1,106 | 2,531 | 737 | 1,638 | 6,256 |
| 添置 | - | 46 | 76 | 255 | 296 | 67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69) | - | - | (304) | (473) |
| 匯兌調整 | (8) | (61) | (168) | (49) | (53) | (33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36 | 922 | 2,439 | 943 | 1,577 | 6,11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1 | 697 | 837 | 628 | 1,374 | 3,627 |
| 年度費用 | 24 | 50 | 510 | 9 | 24 | 617 |
| 匯兌調整 | 11 | 78 | 121 | 69 | 92 | 37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26 | 825 | 1,468 | 706 | 1,490 | 4,615 |
| 年度費用 | 26 | 57 | 603 | 58 | 64 | 80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撥回 | - | (169) | - | - | (304) | (473) |
| 匯兌調整 | (7) | (42) | (95) | (46) | (42) | (23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45 | 671 | 1,976 | 718 | 1,208 | 4,71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 | 251 | 463 | 225 | 369 | 1,39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18 | 281 | 1,063 | 31 | 148 | 1,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 | 應用權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50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7,313 |
| 年度攤銷 | 3,25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563 |
| 年度攤銷 | 3,250 |
| 年度減值 | 6,44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259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4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37 |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3,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12,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由於CA-SIMS的輔助系統尚未全面落實，相關場景應用仍待完善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CA-SIMS的推出時間延後及，且觀察到年內相關情景應用程序中的目標客戶的偏好改變，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的預測值。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應收賬款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6,446,000港元。

15.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0,1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003,000港元)。因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8,988,000港元、22,001,000港元、12,762,000港元、18,072,000港元及18,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919,000港元、30,519,000港元、23,553,000港元、13,662,000港元及18,379,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30,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72,000港元)未獲確認。因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繳納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為零(二零一八年：7,434,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八年：743,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該等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所有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本公司 所持權益 |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 |
| GL Limited(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 |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
|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廣州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 | 100% |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 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
|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
|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 100股普通股 | 100% | - | 100% |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
|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 1股普通股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 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
| 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 1股普通股 | 100% | - | 100% | 暫無營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
- (b)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及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17.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零部件及配件 | 911 | 1,91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67,620 | 68,639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 | |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項下產生的履約 | (ii)、(iii) | 781 | 1,363 | — |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有權以完成保存期以達至滿意為條件考慮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收質保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若干定制安排產生的收益。此舉導致合約資產於該日期增加(見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件如下：

定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代價的支付時間以成品交付與收到客戶的訂單取消通知的最早者為準。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有權立即收取迄今為止所完成工程的付款。

(b)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
|-----------------|------------------------|-------------------------------|---------------------------------|
| 附註 | | | |
| 合約負債 | | |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履約預付款項 | | | |
| 賬單 | (iii) 464 | 4,068 | - |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款項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3)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068 |
| 年內因確認收益產生的合約負債(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減少 | (3,585) |
| 因預付款項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52 |
| 匯兌調整 | (27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4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51,304 | 72,454 | 72,782 |
| 應收票據 | 6,528 | 3,994 | 3,99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7,832 | 76,448 | 76,776 |
| 減：呆賬撥備 | (9,139) | (13,053) | (9,368) |
| 其他應收賬款 | 48,693 | 63,395 | 67,408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 3,136 | 1,270 | 1,270 |
| | 1,166 | - | - |
| | 52,995 | 64,665 | 68,67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2,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0,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質保金約1,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若干應收票據約1,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無(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分別擔保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以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90天內 | 17,549 | 42,820 | 43,174 |
| 91天至180天 | 8,579 | 10,489 | 12,226 |
| 181天至365天 | 13,980 | 903 | 1,278 |
| 1年至2年 | 5,654 | 4,358 | 5,282 |
| 2年以上 | 208 | 406 | 668 |
| | 45,970 | 58,976 | 62,628 |
| 應收質保金 | 2,723 | 4,419 | 4,780 |
| | 48,693 | 63,395 | 67,408 |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已貼現予銀行之有追索權且到期日不多於30天(二零一八年：無)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如附註20(a)所載)。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90天內 | 1,16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轉讓金融資產

(a)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悉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該等應收賬款轉讓。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該等應收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悉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1,166 | — |
| 相關負債賬面值 | (1,163) | — |
| 淨額 | 3 | — |

(b) 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於中國的多家銀行（「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總賬面值合共為37,2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

21. 按金及預付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按金 | 9,562 | 5,930 |
| 預付款 | 369 | 218 |
| | 9,931 | 6,148 |

年內，已對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未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用於結算應付票據的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30厘(二零一八年：無)。

(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1,272 | 72,1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 71,272 | 72,153 |

(a)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85厘(二零一八年：0.01厘至1.14厘)。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約12,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有追索權應收 貼現票據所 提取墊款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之所得款項 | 18,368 |
| 已付利息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 18,368 |
| 其他變動： | |
| 利息開支 | 267 |
| 扣除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37) | (17,47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i)) | 26,238 | 23,963 |
| 其他應付賬款 | 2,136 | 2,261 |
| 應付票據(附註(b)(ii)) | 2,332 | 2,495 |
| 應計工資 | 1,174 | 946 |
| 應付增值稅 | 2,431 | 3,933 |
| 已收客戶按金 | - | 4,068 |
| | 34,311 | 37,666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i) 貿易應付賬款 | | |
| 90天內 | 2,902 | 15,869 |
| 91天至180天 | 3,933 | 4,870 |
| 181天至365天 | 17,504 | 2,248 |
| 1年至2年 | 1,331 | 758 |
| 2年以上 | 568 | 218 |
| | 26,238 | 23,963 |
| (ii) 應付票據 | | |
| 90天內 | - | 2,495 |
| 91天至180天 | 2,332 | - |
| | 2,332 | 2,49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收票據無(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7,123 |
| 額外撥備 | 4,411 |
| 撥備撥回 | (6,293) |
| 年內已動用款項 | (525) |
| 匯兌調整 | (1,107) |
| 於年末 | 13,609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13,609) |
| 非流動部份 | - |

2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 1,163 | - |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以貼現予銀行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19(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按固定利息計算，年利率介乎3.55厘至5.20厘(二零一八年：無)。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00,000 | 5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8,807,500 | 20,888 |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86 | 158,967 | (85,690) | 73,463 |
| 年度虧損 | - | - | (5,892) | (5,892) |
| 認股權證失效 | (186) | - | 186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158,967 | (91,396) | 67,571 |
| 年度虧損 | - | - | (12,553) | (12,55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8,967 | (103,949) | 55,018 |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餘下認股權證到期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d)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付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發行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自發行認股權證起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22(a))，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71,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153,000港元)(附註22(b))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約1,1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2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履約保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b)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爭議提起訴訟。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853,000港元銀行存款。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貢款將及時授予該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131 | 1,816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6 | 1,478 |
| | 1,457 | 3,2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2,135 | 2,106 |
| 退休計劃供款 | 57 | 57 |
| | 2,192 | 2,163 |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 關聯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 (附註i) | 向天龍支付租金費用 | 420 | 914 |
|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 (附註ii) | 向中港通作出銷售 | 149 | 85 |
| China Elite Infor Co., Ltd. (「China Elite」)(附註iii) | 向China Elite作出銷售 | 10 | 485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為天龍之一名控股股東。
- (ii) 中港通之一名最終股東為李先生。
- (iii) China Elite為本公司之中間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Elite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直接翻譯。董事認為該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不屬關連人士交易，因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職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362 | 3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190 | — |
| 無形資產 | 12,241 | 21,93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 | 7 |
| | 23,798 | 22,30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150 | 9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5,952 |
| 按金及預付款 | 215 | 215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52,763 | 60,956 |
| | 53,128 | 67,21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366 | 37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54 | 692 |
| | 1,020 | 1,066 |
| 流動資產淨值 | 52,108 | 66,153 |
| 資產淨值 | 75,906 | 88,459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0,888 | 20,888 |
| 儲備 | 55,018 | 67,5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75,906 | 88,459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9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 |
| 股東貸款 | (779) |
| 應計費用及負債 | (202) |
| | (980) |
| 非控股權益 | 27 |
| 出售時釋放匯兌儲備 | (144) |
| 股東貸款之豁免 | 779 |
| | (318) |
| 總代價 | - |
| 出售之負債淨額 | (3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
| 以現金結算 | -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分析： | |
| 現金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100%的股權。目標公司及上海尋山統稱為「目標集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6,2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目標集團除稅後經審核淨溢利無法滿足擔保溢利，則賣方不可撤回地承擔彌償本公司差額(「差額」)。因此，此構成本集團應收或然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12,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按攤銷成本11,039,000港元列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該收購事項使用購買價分配方法入賬。

已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現金 | 12,000 |
| 承兌票據 | 11,039 |
| 減：應收或然代價 | (470) |
| | 22,569 |

已確認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取決於彼等記錄於管理層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待審核)如下：

| | 臨時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機器及設備 | 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1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2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6) |
| 已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 | 1,105 |
| 減：非控股權益 | (442) |
| 商譽(附註) | 21,906 |
| | 22,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續)

附註：上文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已獲臨時釐定。無形資產亦從商譽中分開識別確認，以待完成有關各自公允價值的專業估值。識別及確認無形資產將對於完成日期予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造成間接影響。

收購目標公司產生的商譽歸功於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已獲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111,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103,000港元。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527,000港元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綜合損益財務表。

倘目標公司無法滿足擔保溢利，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或然代價。該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允價值預計約為470,000港元。此為第三級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或淨溢利，因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按備考基準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為97,116,000港元及9,324,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方法已獲臨時釐定。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35.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實體並未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標準初步應用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標準初步適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就租賃安排分別入賬(視乎租賃分類而定)。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可行的方法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對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會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沿用過往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之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457,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約1,253,000港元及1,163,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有關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17,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結算時與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及
- (ii) 應收票據37,2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本集團應收若干供應商的已背書票據結清時與貿易應付賬款相互抵銷。